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 2、北斗星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3、北京航天视通光电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 4、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5、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
- 6、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8.17%，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8.7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与信息系统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风险、合规风险、财务报告风险与经营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a) 重大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的3%，或者绝对金额大于等于1,000万元。

b) 重要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3%，或者绝对金额大于等于500万元，小于1,000万元。

c) 一般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或者绝对金额小于500万元。

2)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a) 重大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3%，或者绝对金额大于等于1,000万元。

b) 重要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1%但小于3%，或者绝对金额大于等于500万元，小于1,000万元。

c) 一般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1%，或者绝对金额小于500万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 重大缺陷

- A.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B. 公司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
- C.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却未被公司内部
控制识别。
- D.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监督无效。

b) 重要缺陷

- 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
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
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c)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经济后果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a) 重大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经济后果大于等于营业收入的3%，或者绝对金额大于等于1,000万元。

b) 重要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经济后果大于等于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3%，或绝对金额大于等于500万元，小于1,000万元。

c) 一般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经济后果小于营业收入的1%，或绝对金额小于500万元。

2)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经济后果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a) 重大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经济后果大于等于资产总额3%，或者绝对金额大于等于1,000万元。

b) 重要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大于等于资产总额1%但小于3%，或者绝对金额大于等于500万元，小于1,000万元。

c) 一般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小于资产总额的1%，或者绝对金额小于500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很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2)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3)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4日